证券代码: 836225

证券简称: 康利亚

主办券商:中信建投

# 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使公司形成自我发展,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监管担条例》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# 修订后

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使公司形成 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,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登记条例》和其他与有关规定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发起方 式设立, 所有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 认购。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以发起方式 设立,所有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认购。

第四条 公司住所:天长市天长街道 工业集中区。

第四条 公司住所: 天长市复兴路1号

第二十四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中兴华审 资时间为:

字[2015]JS2000089 号《审计报告》,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,公司净资 产值为 120.820.642.12 元, 折合为 股份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, 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1元,计注册资本12000 万元, 其余 820,642.12 元计入资本 公积。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日出具 的 北 方 亚 事 评 报 字 [2015] 第 01-421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(评 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),净 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,397,400 元。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及所占总股本比例、出资方式和出

		认购	出	
发起	出资	股份	资	出资时
人姓	额(万			
名	元)	数(万	方	间
		股)	式	

第二十四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 通合伙)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[2015]JS2000089 号《审计报告》,截至2015年7月31日, 公司净资产值为 120,820,642.12 元,折合为 股份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,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 元, 计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, 其余 820,642.12 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根据北京北方 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[2015]第 01-421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(评估基准日为2015 年 7 月 31 日),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0, 397, 400 元。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 份数及所占总股本比例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时 间为:

发; 人; 名	姓	出资额	认购股份数(万股)	出资	出资时间
李节		7320	7320	净资 产折 股	2015-09
闵	均	1080	1080	净资	2015-09

				净			兰			产折	
	<del></del> √111			资						股	
	李训祥	7320	7320	产	2015-09		天长				
	11			折			市众				
				股			康投			净资	
				净			资管	1200	1200	产折	2015-09
	闵均			资			理中		1200	股	2010 03
	当	1080	1080	产	2015-09		心(有	首		ЛХ	
	1			折			限合				
				股			伙)				
	天长									净资	
	市众						李巍	1200	1200	产折	2015-09
	康投			净						股	
	资管			资						净资	
	理中	1200	1200	产	2015-09		李岳	1200	1200	产折	2015-09
	心			折						股	
	(有			股						净资	
	限合						合计	12000	12000	产折	2015-09
	伙)									股	
				净		截	至 20	)24年12)	月 18 日,	公司肜	と 东持股情
				资		况	如下	:			
	李巍	1200	1200	产	2015-09					出	
				折		月	没东	持股数	持股比例	资	出资时
				股			性名	(万股)		方	间
				净						式	
				资						净	
	李岳	1200	1200	产	2015-09		李训	8159. 99	67. 9999%	资	2015-09
				折			祥			产	
				股						折	

			净				股	
							净	
合计	12000	12000				资		
			折		1920	16%	产	2015-09
			股				折	
							股	
				天长				
				市众				
				康投			净	
				资管			资	
				理中	1200. 01	10. 0001%	产	2015-09
				心			折	
				(有			股	
				限 <del>合</del> 				
				伙)				
						3%	净	
							资	
				李巍	360		产	2015-09
							折	
							股	
							净	
				     大丘	260	20/	资产	2015 00
				李岳	360	3%		2015-09
							折股	
							净	
						100%	资	
				合计	12000		产	2015-09
							, 折	
							1/1	

股

**第四十一条**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。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,享有同等权利,承担同种义务。

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转让后,公司股份协议转 让或做市转让时应当遵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交易 规则。 **第四十一条**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。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。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,享有同等权利,承担同种义务。

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,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,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、分配股利、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,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利的股东。 **第四十二条**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,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。公司召开股东会、 分配股利、清算及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,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利的股东。

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。股东 大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,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。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,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,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。但是,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,对决议未产生

	实质影响的除外。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
	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
	出之日起六十日内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
	出之口起八十口內,可以谓水八尺茲的撒     销: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
	权的,撤销权消灭。公司根据股东会、董事
	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,人民法院宣告该
	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,公司应当向公   
	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。
<b>第五十二条</b> 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	<b>第五十二条</b> (十五)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<b>及员</b>
计划。	工分红激励方案。
第五十七条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	第五十七条 (一)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
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	<b>规定的人数</b>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
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	之二时;
时;	
第九十二条(四)股权激励计划	第九十二条(四)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分红
	激励方案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不少于七名董事
事组成。	组成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 (十八) 拟订股权	第一百二十三条 (十八)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
激励计划;	及员工分红激励方案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	<b>第一百四十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,董事会
董事会秘书一名,副总经理三名,	秘书一名,副总经理一至四名,财务总监一
财务总监一名。	名。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	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
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成员	<b>不少于</b> 三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成员由 <b>股东代</b>
由一名股东代表及两名职工代表组	<b>表及职工代表组成</b> 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

成。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,股东代表监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监 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,由全体监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任期同监事, 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,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,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任期同监事,可连选连任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内部审计

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 三节内部审计**和合规管理** 

### (二)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、规则进行合规管理,有效防控合规风险。

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(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)发挥领导作用,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,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,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,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,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。

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作用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、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、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,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,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。

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,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兼任,负责公司的决策工作。管理委员会常委为核心领导组组成人员,发挥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作用,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、组织架构、基本制度等,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,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,协调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务

管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体系协同运作。

第一百九十二条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将民营企业逐步打造成集体所有制企业,为激励员工集体荣誉感,公司设立员工利润分红激励方案。

**第一百九十三条** 分红激励对象为本公司在职满 3 年及以上员工,由管理委员会确定。

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实际控制人/控股股东将利润分配取得的利润分红划分出来作为激励基金。

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起执行利润分红激励方案。

**第二百四十五条**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,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,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:

- 1、"股东大会",修订为"股东会"
- 2、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,增加第四节员工分红激励。
- 3、 因增加了章节与条款,章节与条款序号顺延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√是 □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:安徽省天长市天长街道工业集中区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:安徽省天长市复兴路1号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省康利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